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2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寶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7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葉寶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認依被告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瑋珍
法　官　洪欣昇
法　官　陳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智茵